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4001993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決案(114年11月25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4000097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吳品睿